

通告  
二〇〇八年  
三月四日

2007 /  
2008

第一三七號

敬啟者：本校為使學生身心獲得均衡發展起見，特安排學生參加香港學校音樂節，詳細資料臚列如後：

項目名稱：香港學校音樂節聖詩合唱比賽

主辦機構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
活動地點：何文田包美達社區中心

舉行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（星期三）

出發時間：下午一時二十五分

解散時間：下午三時五十分

解散地點：本校

負責教師：陳愛英副校長及李小翠老師

備註：必須穿整齊冬季校服，帶備學生手冊及足夠飲用水

台端如欲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敬希簽署回條於三月五日由貴子弟帶返交回陳愛英副校長，以便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 
校長戴順有

回條（香港學校音樂節聖詩合唱比賽）

2007 /  
2008

第一三七號

敬覆者：本人\*願意  
不願意  
敝子弟參加來函所列之香港學校音樂節聖詩合

唱比賽，並同意貴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 ）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二〇〇八年三月 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王永成老師